

六十五、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粹鑾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麗娜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由主任秘書吳進興代理）  
那瑪夏區公所白樣·伊理理鍛區長（由主任秘書孔賢傑代理）  
茂林區公所區長盧進義（由主任秘書陳聰桔代理）

## 會議紀錄（第 12 次臨時會）

---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黃榮宗、吳祝慧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專案報告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作「2014 年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分送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淑美

張議員漢忠

顏議員曉菁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義迪

蘇議員炎城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 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15 分報告：林議員芳如帶領大樹區鄉親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2次臨時會

「2014年高雄市月曆分送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3年2月20日

## 壹、前 言

貴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對本局「2014 年高雄市月曆分送情形」相關事項提出質詢，經 議長裁示，請本局於下次臨時會，向 貴會提出專案報告。

## 貳、辦理情形

- 一、本局辦理「印製 2014 年高雄市月曆案」以預算金額 2 佰萬元印製月曆 7 萬份上網公告辦理公開招標，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上網登錄政府採購資訊網路，自 10 月 21 日公告日起至 11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為等標期，並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辦理開標。
- 二、本案共計有曦望美工設計社、高永在有限公司、鎮江月曆股份有限公司及松鶴印刷有限公司 4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結果 4 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以曦望美工設計社報價新台幣 1,563,420 元整最低，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標予該公司。

三、2014年高雄市月曆分送明細：

2014年高雄市月曆分送地點及數量			
編號	單位	數量	地址
1.	台灣郵便	6910	高雄市鳳山區鳳北路 106 號
2.	市長(四維行政中心)	50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地下室一樓
3.	劉世芳副市長	10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4.	李永得副市長	10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5.	陳啓昱副市長	10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6.	吳宏謀秘書長	1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7.	蘇麗瓊副秘書長	5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8.	陳鴻益副秘書長	5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9.	簡振澄副秘書長	5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10.	新聞局局長室	105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11.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	326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12.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	3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13.	聯合服務中心	1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14.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區長	810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15.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區長	81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43 號
16.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區長	810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
17.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79 號
18.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
19.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北路 120 號
20.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80 號
21.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 98 號
22.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 1 號
23.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橋頭區橋頭村隆豐路 1 號
24.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1 號
25.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田寮區南安村崗安路 71 號
26.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 號
27.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
28.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77 號
29.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27 號
30.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村永安路 32 號
31.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4 號
32.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58 號
33.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村內門 20 號

34.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260 號
35.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村民治路 18 號
36.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村中山路 50 號
37.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村山仙路 6 號
38.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 11 號
39.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村北進巷 1 號
40.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 164 號
41.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4-5 樓
42.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4 號 4 樓
43.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6 號 9 樓
44.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 215 號 4-5 樓
45.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4、5F
46.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264 號
47.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48.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1100 號
49.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69 號 3-4 樓
50.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 2 樓
51.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區長	410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166 號 2 樓
52.	民政局長室	50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5 樓
53.	鳳山行政中心水利局局長室	200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4 樓
54.	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主秘室	300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5 樓
55.	左營區公所	2000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4、5F
56.	小港區公所	2000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57.	觀光局局長室	1500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4 樓
58.	鳳山行政中心陳副市長室	125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5 樓
59.	岡山本州工業區服務中心	1250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
60.	旗山區公所	1000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61.	四維行政中心	1000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地下室一樓
62.	林園區公所	1000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79 號
63.	鳳山行政中心市長室	500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
64.	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	500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
65.	許崑源議長	100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78 號
66.	蔡昌達副議長	100	831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村萬丹路 290 號
67.	國民黨團召集人陸淑美議員	100	820 高雄市岡山區後協里通校路 152 號
68.	民進黨團召集人李喬如議員	100	804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012 號
69.	大高雄聯盟召集人黃石龍議員	100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南路 7 巷 17 號 3 樓

會議紀錄（第 12 次臨時會）

70.	三立電視公司林崑海董事長	100	高雄市青年一路 30 號
71.	高雄市政府台北聯絡處	2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73 號 3 樓
72.	高雄廣播電台	300	高雄市鼓山區新疆路 90 號
73.	相信音樂	50	台北市光復南路 33 巷 12 號 6 樓
74.	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	50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路 14 號
75.	審計處處長	50	高雄市鳳山區南光街 239 號
76.	鳳信有線電視林總經理振盧	50	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12 號
77.	南國有線電視郭總經理耀堂	50	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64 號
78.	TVBS 電視公司孫允玉特派	50	高雄市中正二路 175 號 29 樓之 1
79.	三立電視公司莊玉珍主任	50	高雄市青年一路 30 號
80.	中天電視公司楊麗芬小姐	50	高雄市民權二路 380 號 21 樓之 3
81.	中國電視公司徐碧蓮小姐	50	高雄市民權二路 380 號 21 樓
82.	中華電視公司鍾昀燕特派	50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27-4
83.	台灣電視公司崔易江特派	50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34 號 22 樓之 4
84.	民視電視公司黃揚俊主任	50	高雄市博愛一路 366 號 24 樓
85.	年代電視公司李政謙特派	50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41 號 7 樓之 1
86.	自由時報黃明裕副總編	50	高雄市博愛一路 468 號
87.	東森電視公司柳奇宏主任	50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4 樓之 2
88.	慶聯有線電視黃建全董事長	50	813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42 號

## 參、結 論

歷年來本局為加強行銷高雄所印製之月曆深受民眾喜愛，因此本局循往例辦理 2014 年高雄市月曆印製業務，並以無償方式送各機關單位發送予不特定民眾。未來我們將更加努力、精進，期高雄城市行銷相關業務更臻完美，謝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導。

## 2014 年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分送情形專案報告 詢問及答覆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8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專案報告的議員詢問，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處長與各位市政府代表，為什麼各位今天還會來到這裡談這個問題？我要向大家報告一下，就是因為第一次我們對於「五月天月曆」發放、數量有問題，所以請你們來議會報告，第一次來只提三個數字，就是區公所 3 萬 4,680 本、新聞媒體 1 萬 1,516 本、府本部 1 萬 6,500 多本，我就覺得怎麼可能區公所有 3 萬多本？因為當時來了很多區長，今天也有來，才領 410 本，38 區乘一乘，也不過 1 萬多本，所以第二次你們又來，來了以後數字又變成什麼？區公所變成 2 萬 2,780 本，新聞媒體呢？向議長報告，它第一次寫 1 萬 1,516 本，後來新聞媒體變成多少本？1,050 本，1,000 本而已、1,050 本，所以那 1 萬本就變成新聞局的庫存等等，很多解釋原因。

我們再來檢視其中很不合理的，高雄市政府有將近 30 個局處，為什麼只有 2 個局處…，有 3 個局處，有一個領 2,000 本，民政局主秘領了 3,000 本，報紙媒體問民政局局長那 3,000 本拿去哪裡了，他說他們又發給區公所，我向議長報告，各區公所已經都有領了，為什麼還要透過民政局領 3,000 本再轉發給區公所？這顯然都有問題。

再來，第一次的時候，李雅靜議員詢問很多區長，他們都說只領 410 本，後來左營區公所又多了 2,000 本，小港區公所也多了 2,000 本，林園區公所多了 1,000 本，我不禁要問為什麼其他 35 個區公所沒有？剛才局長提到採購流程，我想，從頭到尾我們議員都沒有對採購流程有意見，對吧！議長。我們也是相信你們的專業，我們覺得有問題的是什麼？是你把這些公物當成私人用品在使用，你沒有公款公用，你沒有公物公用，如果這些月曆你平均都放在區公所，訂一個時間，你發簡訊也好，來區公所、來市政府領，我都支持。就像我們高雄市議會舉辦元旦升旗，當時就說前 4 萬個人來、你只要是第 4 萬個人來，你一定就能領到一張捷運卡，你為什麼領得到？因為你要和大家公平的到現場排隊領取。議長，我們就是這樣處理，不分大小，你只要按照時間來。

所以，局長，我們挑戰你的是什麼？第一個，你第一次來的時候數目就講不清楚；第二個，我剛才唸的那個數目還是當時議長逼政風處長，他才這樣子拿出來；再來，你今天來報告，我們看到這些，所以爲什麼你還要來議會報告第三次，我也希望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常任文官，選舉是一時的，但是在公物的使用上一定要嚴守行政中立。公督盟也說爲什麼議會一再針對「五月天月曆」？我說五月天月曆這個預算只有一百多萬，不是很多，大約一百五十幾萬，但是它告訴我公物要公用。

我們看到市政府有沒有曾經做錯過什麼事？我們有環保局長爲了加班費——你去參加某人的造勢活動，回來我就發給你加班費。因此被判刑，害好幾位常任文官現在還官司纏身，有沒有？有啊！我們也有市長室的同仁偽造市長行程，結果被判刑，有沒有？也是有啊！我今天要告訴大家的是什麼？任何的選舉都是一時的，不要把政黨的手伸進去。

我要再一次藉著這個機會讓所有高雄市的官員知道，如果你拿不當的資源來使用，你可能會觸犯什麼罪？我有請法律專家整理過，第一個，我們今天在討論這件事情，第一個是什麼？偽造文書。爲什麼？因爲你告訴我的數字都前後不一致，我還沒有挑戰你的邏輯性，我剛才提到，爲什麼左營發 2,000 份，我們三民區只有 410 份？這顯然不合理，其他 35 個區公所都沒有多發，其他的二十幾個局處也沒有發到，只有特定那幾個局處有發到，這顯然不合理。所以，第一個，在刑法第 211 條、212 條、214 條偽造公文書的部分，我覺得有探究的必要。第二、刑法第 335 條、336 條公務人員侵占罪會成立，因爲主要讓特定候選人來分配，這就是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今天爲什麼會發生這種事？也是因爲很多要參加初選的人向議長反映爲什麼我們每一個議員只分配到 30 本，但是有人一次就拿了幾百本？搞不好樁腳領到的都比我們議員還多，是因爲這樣才產生這樣的問題，否則說實在的，我們何德何能能夠知道某某人拿了幾本？這就是很清楚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所以，如果刑法第 335 條、336 條公務人員侵占罪成立，它就會轉成貪污治罪條例的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就會成立，這樣事情就大條了。

再來，涉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因爲你沒有行政中立，不可以爲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做輔選，我也希望未來無論中央、地方，只要是公務人員，就是依法行政，你就認真做你的事情就好了，你幹嘛去參加人家的初選，再把公物拿給私人使用？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政風處真的要加加油，我從你們調查這件事情的態度來看，我覺得你們比我們議會還不

積極，到底我們是政風處還是你們是政風處？我希望政風處也是中立的，所以爲什麼主計、政風與警察要獨立出來？就是因爲你要超越地方政治的漩渦，你就應該去做你應該做的事啊！所以我在這裡正式要求你，今天現場到的都是有領超過1,000本的，我希望你查核一下，第一個，有沒有真的本數到他那裡。第二個，誰領了要有具結、要有簽名，是區長領的還是總務主任領的，要有一個具名；再來，什麼時候發出去，人事時地物，你不能告訴我你領了2,000本放在區長室，由大家來領，我不相信區長室能夠讓2,000個人來領，人事時地物要搞清楚，每一個人、你發到哪裡去？當然，我們不會要求到「每一個人」，那是不可能的，但是起碼大部分，你總不能告訴我：「我就放在櫃檯那邊，兩天一下子就領完了。」我覺得那是很難成立的。所以我希望政風處要發揮你的專業，讓你告訴我，我只是向你提議，他們如果配合特定候選人去做這件事情，他可能犯了這些罪，公務人員也會有罪，我們應該要怎麼因應？未來得以保護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常任文官，使他們免受不當的政治壓力，今天我們召開專案報告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這個。針對我的提議，局長做得到嗎？請你回答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對不起，局長，不是你，是政風處長，對不起，因爲你即將要升官了，你不用回答，請政風處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們政風處都依法行政，重視所有的業務，我們會依據相關的具體事證依法來處理，有關於調查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瞭解。

**黃議員柏霖：**

那個太細項了，尤其外界的，像媒體，希望我們不要打擾人家，市政府內的部分，你能不能依照我剛才提到的，所有領取的，第一個，他有沒有領據？發出去之後總是有簽收啊！再來，什麼時候發的？人、事、時、地、物要有，這樣才是真正的查，不是他提供給你一張單子就算了，你還記得你第二次來怎麼回答大會嗎？你說：「有，數字是新聞局給你的。」這樣還需要你查嗎？議長，你也有印象嘛！他說那個數字是他給我的，如果是這

樣就不需要政風處了，我的要求你能不能做得到？請你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議員要求的這一部分，我們會進行了解。

**黃議員柏霖：**

不是進行了解，你能不能要求各局處有簽名的、有沒有領到，能夠有一個證明？再來，他們要有一個概括的、簡單的，這 2,000 本是如何發出的、這 1,000 本是如何發出的？發到哪裡去？大項一定要有，能不能做得到？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可以。

**黃議員柏霖：**

好，處長，你請坐。局長，我向你報告，你很認真，但是這個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我也希望藉著這個問題公開的呼籲所有的常任文官，如果有不當的政策指令，應該要勇敢去面對，我覺得大家都要公平的合理使用，我重申一次，如果「五月天月曆」再多印幾倍，是公平的使用，我都支持，你在市政府發、在區公所發我都支持你。

最後我要提醒大會一件事，就是上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曾經有某議員提議這件事要送檢調，所以我希望最後政風處長報告完以後，連同你們來議會的報告，然後就送檢調。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們今天還在談月曆的事，我真的有點心痛，因為我們有更多要討論的事項，包括議長今天也收到了，就是市政府沒辦法在一週內把這 57 億做調整，很多的問題都需要我們在議會上討論，我們今天用這樣的時間做專案的一個報告，我個人覺得就像剛剛黃議員所講的，有點嚴重了，大概講的就是給某個特定候選人，為什麼你們不把它想成最後也是拿到市民的手上。

第一、這不可能拿去賣，不會因為上面有五月天賣得到價錢，他不是拿去賣。

第二、他也不是拿去包饅頭，這都是沒有意義的，最後還是到市民的手上，你為什麼不把它定位說，他們拿得多，他們在替我們做事嘛！他們就只能做跑腿的工作嘛！他只是替我們送而已嘛！這會等於票嗎？我不覺得這會等於票，也不會因為他拿比較多去送人家，他就會拿到比較多票，我不相信會這樣。所以不必想太多，你就當他是在替我做跑腿的工作，他一樣送給市民，他一個一個送給市民，他不可能拿去賣，不可能拿去家裡放，

所以都不可能做這些事，我認爲這件事應該到今天這次爲止，這樣就好了，該表達的，大家都表達了，我還是要告訴大家，這不會等於選票，不要想太多了，我們要講的是他拿 150 萬的預算去做這些事是對還是不對？有沒有人反對？沒人反對嘛！

第三、我們用五月天的肖相來行銷高雄，這樣有沒有錯？是「五月天」惹的禍嗎？不然以前用水果、用什麼局長的畫，還有人不要、不想拿，爲什麼這次用「五月天」大家搶成這樣，所以要討論的是該不該花這些錢？他是拿到哪裡去？是不是拿去賣了，如果都不是，你就把這些人定位是在替市民送東西，把他定位成這些都只能做跑腿的工作，這樣好不好？謝謝大家，這是我今天要表達的，我把時間與郭建盟議員共用。

**郭議員建盟：**

謝謝黃淑美議員借我時間，我覺得今天到場大家不妨把這個專案報告當作一個轉機，基本上我也認同任何市政府的文宣品，其實過去沒有一個發送的制度，但是藉由這個狀況、這個事件，讓我們建立一個基本的原則，讓這個原則能讓各局處、讓想了解這些東西送到哪裡的民衆能知道送到哪裡？這是一個機會。

但我剛剛聽到柏霖議員建議這東西要送到檢調，我是認爲確實會造成很多在第一線工作而且快樂的把月曆送到市民手中的這件差事，讓他有很大的負擔，柏霖議員應該很清楚，公務員在做事時，我們說送檢調很容易，但是他們必須到檢調單位說明半天，當過公務人員的人就知道這個辛苦，所以我的建議是真的要了解清楚，讓不管是議長、議員、包括柏霖議員知道這個過程是誰領的、誰簽的？問題是否要送檢調？我想議長、議員大家再考慮。

另外我有個良心的建議，這個東西讓人很喜愛，據我所知，過去是 12 萬份，這次變 7 萬份，所以很多人想要，擔心發不夠，一開始只發少量，後來又用局長室或辦公室這邊不夠的再去發，因爲擔心不夠，所以當初的用心其實也可以說出來，不要讓議員們誤會爲什麼那些局處特別多。

另外一個建議，這些東西這麼好，其實我個人很喜歡，有沒有一個管道可以去拜託市政府，我想送人，你們是不是可以讓我訂，我自費訂個二、三百份，甚至是候選人、任何市民或任何公司行號，你們只要建立一個制度，因爲你們也知道市政府這些東西受歡迎，我們自費去買的時候，你們也不會爲人情包袱，真的，我想市長室也好、局長室也好，當你們那有多出兩箱時，人情世故，不要說是議員，民衆如有喜歡的，私底下幫忙過我們或往來的朋友向我們多要幾份，你們要給他量多也不行，不給又說不過

去，問題是私人公司有的也很喜愛，你們如果建立一個制度，我們可以拜託你們印送到公司，這也是個很好的方式。

再來拜託你們，我還是要呼籲，這回的考試不要把它當成很嚴重的狀況，把它化爲一個轉機，讓我們建立一個完整制度，讓所有的公務人員下次遇到發送月曆的事，比如說像社會局有很多的社團，是不是可以給社會局多發一些？是不是可分配給其它的單位多發一些？不要全給民政局，民政局會很累，因爲民政局還要去區公所發送，這些民衆還要再來領，這個業務如果可以在這次把窗口都擬定清楚，我們可能就不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就算有候選人要，候選人自己來訂、自己來買、自己拿去，我相信我們議會也不會有意見，只要這個過程、這些資料是民衆可以共同索取、共同要的。

我還是呼籲，不要讓我們的公務人員，即使他們的內心坦蕩蕩，但也不要讓他們蒙受要跑法院、調查局，擔心收到傳票的壓力，這點還是希望議長、我們的議員同仁高抬貴手，不是怕，是不要讓他們有這種壓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教你，今年元宵的燈籠總共印多少？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報告議長，燈籠的部分不是我們印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關於今年元宵節的花燈，我們是製作 18 萬盞。

**主席（許議長崑源）：**

18 萬嘛！那分配的情形呢？簡單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分配情形，關於花燈的情形是這樣，因爲我們有辦旗山和岡山各區的燈會，這兩個公所各領 3 萬份，另外今年元宵當天有辦大遊行，也把一些存量在大遊行當天發了將近 3 萬份，其它各民意代表立委、議員、議會這些大概發了 2 萬份。另外 38 區的每位區長有 50 個的額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一區 50 個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區長本人，另外我們共有 893 個里，每一位里長是 20 個，總共發了將近 1 萬 8,000 盞；社會局的一些弱勢團體給他 3,000 個；很多的一般媒體、

記者朋友，這個不多大概是 1,300 個；協辦單位包括港務公司——港務局、消防隊、環保局清潔隊、台電，還有很多分局志工人員給與 2,000 個；另外我們的觀光協會、團體，這些加起來大概 4,000 個；市府各局處首長，每個首長給他 50 個，還有市長、副市長等長官，各局處加上市政府長官一共是 1 萬 6,000 個，所以總數加起來大概是 18 萬個，全部的分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我說議會多多少少監督、重視一下就會進步，你剛剛向各位報告的，不是任何人去拿都給，這樣的監督難道沒道理嗎？只要議會監督就會進步。如果沒有經過這樣的事件，還是胡亂妄做。原本就是要建立一個制度，只要是公家的財產、公家的錢就應該公用啊！這個沒有什麼錯，對不對？所以盼望市政府這麼大的團隊，對於公家的公物要用在正確的地方。今天柏霖議員所說的都是事實，因為選舉要到了，又發放不公，「五月天月曆」又這麼的受到歡迎，有很多議員同仁到議長室陳情，現在正值初選時機，人家怎麼會甘願呢？他一拿就是一、兩箱，有的議員只分配到 100 個或 30 個，這樣公平嗎？這又不是私人的財產，這是公家的錢，希望藉由這次的事件，大家以後要好好的處理。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五月天月曆」的專案報告，討論到目前為止將近兩個月，在這兩個月當中，議長也提醒，這個事件要如何延伸出未來有一個制度，包括剛剛郭建盟議員、黃柏霖議員說的，要如何將「五月天月曆」的公物分配到需要的百姓手上？我相信很多百姓需要五月天的月曆，但是經過這次的事件，我也非常期待市政府…，五月天行銷整個大高雄，行銷到全國，讓世界都知道高雄市有這麼多的特產，在五月天的月曆中行銷很多高雄市的特產，讓大家知道高雄是一鄉一特色，議長也說，是不是藉這個機會，以後讓喜歡的百姓能夠得到五月天的月曆。黃淑美議員也說到，五月天的月曆我們只不過是出一個力氣拿給百姓，讓百姓知道到哪裡可以拿到五月天的月曆。我期待新聞局和各局處，以及觀光局剛才提到燈籠問題，很多孩子都需要燈籠，他們也到處找我們要燈籠，當然燈籠也能行銷大高雄，這也是一個行銷高雄的方式，我期待未來大高雄市的 38 區…，我舉一個例子，像鳳山地區有 35 萬人，你們只印 7 萬本，你要如何來分配這些呢？鳳山有 35 萬人，林園也有幾萬人，是不是用這樣的比例方式來分配給區公所或拜託里長，讓大高雄的百姓都能拿到五月天的月曆，鄉下的年輕人要拿到五月天的月曆是非常困難。局長，針對我提的這個方式及構想，請你簡單解釋一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今天議員們提出的意見及方法，我們回去之後都會檢討，未來會有比較好的做法，我們會再檢討。

**張議員漢忠：**

我今天向大家及議員同事介紹，很多年輕朋友非常喜歡拿到五月天的月曆，比較偏遠的地區，他們不知道要到哪裡去拿月曆，是不是能用這樣的方式，延伸到區公所或里長辦公處，讓整個大高雄每個地方都可以拿到，五月天月曆是行銷大高雄的好方法。今天大會爲了五月天的月曆在討論，議員提醒到，爲了初選提名而讓某些人拿到比較多的月曆，因爲市政府對某些特定的對象比較好，所以拿得多，我想市政府不會這樣做，局長也沒有這個想法，只是那些人在哪些管道取得這些月曆的，我們並不了解，是不是他有透過某些管道而取得的，讓另外一個候選人產生了誤會。我在這裡要提醒大家，包括陳菊市長領導的大高雄市，甚至議長最重視的，高雄市未來要如何發展，是議會今天要討論的重要宗旨，各局處未來要行銷大高雄時方向要正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議員曉菁，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質詢之前，我想先請教一下新聞局長，新聞局有關免費的市政宣傳品，除了「五月天月曆」之外，還做了什麼？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其實我們的一些宣傳品都是免費發送的，譬如高雄畫刊我們會定期提供給所有的市民朋友和各地的觀光客，包括海洋首都，都是中、英文的。

**顏議員曉菁：**

高雄畫刊和海洋首都是新聞局炙手可熱的宣傳品，還有其他的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還有一些高雄市的中、英、日文各版本簡介，當然外賓需要的時候，或市民到國外希望介紹高雄，他需要英文或日文的，只要向新聞局要，我們都會提供。

**顏議員曉菁：**

我想請教一下觀光局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局長，請答覆。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問一下，觀光局出版的免費市政宣傳品有哪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觀光局出的免費宣傳品有高雄市的地圖、高雄趴趴 go，另外我們自己也有編觀光護照。

**顏議員曉菁：**

OK！謝謝。請問一下民政局局長，民政局出版的免費市政宣傳品有哪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宣傳品的部分，包括殯葬處或成年手冊，這些都是關於我們業務部分的宣傳品。

**顏議員曉菁：**

請問一下水利局局長，水利局有出版免費的市政宣傳品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水利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出版的比較少，但是我們會針對一些建設，像水岸和防洪等，我們會…。

**顏議員曉菁：**

會有圖刊吧？應該都會有一些免費的圖刊吧？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會有一些，但比較少，但這一些都是可以給民衆免費索取的。

**顏議員曉菁：**

好，局長請坐。我想質詢之前先讓大家看一些資料，這一份「綠色騎蹟慢活手冊」是環保局出的；這一份「南台灣觀光護照」是觀光局出的；還有我定期要看的文化局出版的「文化高雄」；「從出生到安老」這是社會局出的手冊；「高雄市公車路線導覽手冊」，這是交通局出的；市長的紅包、觀光局的燈籠，還有這次引起軒然大波的新聞局「五月天月曆」，我要告訴大家的是這些東西都是免費的市政宣傳品，都是市政府在宣傳市政的一部分，這只有高雄市新聞局有做嗎？不是，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都有做。只有高雄市有做嗎？不是，全國各縣市包括台北、台中、新竹、基隆、花蓮、台東都有做。只有地方政府有做嗎？不是，中央也有，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甚至是總統府也在發紅包。換句話說，全國從中央到地方，從北到南各個地方政府、各個局處，都有根據其業務需求和宣傳需求，去做出各式各樣的市政免費宣傳品。我們高雄市新聞局不到 200 萬的五月天的月曆，引起這麼大的軒然大波，對我而言真的是不可思議。

我想跟大家講一件事，新聞局做得好的宣傳品是只有五月天嗎？對顏曉菁來講，不是。是什麼？是他們的高雄畫刊，其實大家都知道，高雄畫刊在做輕軌那一集，做得非常好，引起很大的迴響，據我所知，全高雄市就有超過十位議員向新聞局要了超過一百本的高雄畫刊，那請問一下，按照我們這種審查的邏輯方式，我們是不是也要去問新聞局為什麼只給了這十幾位議員超過一百本，其他議員都不給？都沒有給？你在圖利嗎？不是嘛！因為高雄畫刊對其他議員來講也許不重要。市政宣傳品就是這樣子，誰需要的就來拿，不是這樣子嗎？對我而言，高雄畫刊的重要性遠比這個五月天的月曆大。各局處都有做，我如果需要知道高雄市公車路線就向交通局要；如果要知道高雄市的觀光、背包客，就向觀光局要；如果我今天想知道高雄市的環保做得怎麼樣，我就向環保局要。同樣的，今天過個年，大家開開心心，我也許希望我家裡有個月曆，新聞局有出一個這樣的免費宣傳品，我就向高雄市的新聞局要。那麼今天問題出在哪裡？出在新聞局的月曆做得太成功了，其實大家都知道，這些市政的宣傳品都會有一定的數量，高雄市有 277 萬的市民，不是每一個人都需要這個月曆，我們的經費也有限，所以各個局處會根據他們的預算規模、業務需求及專業判斷，定出一個數量，然後會有一個資源分配的過程，我們今天可以說也許這個數量做得不夠，也許我們可以說這個分配的過程不妥、不恰當，議會以監督的立場可以要求新聞局明年要改善，但是我們可以去主導整個分配過程嗎？當然不可以。我想向高雄市民宣導一個觀念，行政權和立法權的權限一定要分得非常清楚，行政首長的人事權、各個機關的行政裁量權，這是立法權不能介入的地方，我們可以監督，可以指出不妥之處，可以要求改善，但是我們沒辦法百分之百的去主導。如果今天按照議會這種審查「五月天月曆」的方式，我以後可能會要求議會要根據各個局處所出版的各種的免費宣傳品一個一個算清楚。同樣的，又有議員再要，那麼我們是不是也要求議員要把明細追出來，像你給的那些人是不是你特定的選民，是不是有圖利的問題，現在變成人心惶惶，7 萬多份的這些月曆，本來是件好事，其實我們要感謝新聞局，大家知道嗎？從中央到地方各個縣市包括總統府，每個人都在做宣傳品，但是哪一個市政宣傳品能夠像五月天的月曆這樣做得這麼炙手可熱、搶手？有的甚至還上網拍賣，我們馬總統也在發紅包啊！但馬總統的紅包有人要嗎？或許我們今天該去檢討的是行政部門做了那麼多的宣導品，我錢給你了，結果做出來是滯銷，你把它放在那邊，沒有人要，我們該檢討的是這個吧！今天或許新聞局在分配的過程中數量定得不夠，有瑕疵的地方我們要求改進，明年數量就做多一點，在分配的過

程能讓大家多滿意一點，但是你說他違法，這說得過去嗎？我真的覺得這是一件好事，高雄市民開開心心要熱鬧過年，很多選民拿到月曆很開心，很多選民拿到市長的紅包、燈籠覺得好開心，可是現在卻變成是一件壞事。有的選民問我，議會是不是在追說為什麼他拿月曆，現在是不是市府的東西都不能拿？同樣的，拿到我高雄畫刊的那些朋友也問我是不是現在拿市政府的宣傳品都會有問題？其實，我再重新強調一個觀念，那就是行政機關的裁量權過程中或有不妥、不適的地方，我們就是監督、要求改進，但是議會沒有那麼偉大，有辦法百分之百去主導，我現在想請新聞局長做最後的說明，這次引起這麼大的風波，你的看法是什麼？如果明年你繼續在這個位置的話，你會怎麼處理這個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很抱歉，我想我們努力的做好讓市民和觀光客喜歡以行銷高雄，這幾年其實我們花了很大的心力把五月天邀請來當代言人，也花很多心力印製比較好的照片，這幾年確實大家都還滿喜歡月曆的，但數量確實也因為經費減少，從前年的 11 萬份減到去年的 7 萬份，我想未來在數量上我們會檢討。另外關於發送的程序，這段時間以來，議員也都給了非常多的建議，我們會再重新檢討，我們還是會努力盡量把事情做好，謝謝。

**顏議員曉菁：**

好，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林議員芳如帶領大樹區鄉親蒞臨議會參訪，大家鼓掌歡迎。許議員慧玉，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大樹的鄉親來到這邊，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澄清機會，議會這禮拜非常熱鬧，但是也很悲哀，我在這邊發言必須要先放下政黨的色彩，雖然我穿著的是國民黨的背心，但是我要講良心話。刪除這 57 億的預算中，對市政府辦活動等多多少少有受損，但是本席在這邊要說一件事情讓市民朋友了解，很多人只看到虛華的外表，辦活動可以讓選民朋友吃喝玩樂，但是市政府負債現在已經 2,300 多億，國民黨團聯合無黨籍的議員在議會動用表決權將此筆預算刪除時，因為刪除總共五大項，如果每一條都要逐步說明，市民朋友可能不太了解，所以我說兩件和市民朋友比較有關係的。第一、就是交通罰款，我相信大樹鄉親很多都是從事農業工作，農民有時候爲了

要提神、補充體力，難免有時候會喝一點威士忌、啤酒來提神，在中午休息一下，但是你知道嗎？我們的市政府在去年編列 10 億的預算，要針對高雄市的市民開罰單，所以你有發現嗎？現在的警察特別辛苦，因為長官交代下來，一年罰單要開超過 10 億以上，結果去年編 10 億，收入 13 億，還多收入 3 億多；今年編多少？今年編了 15 億 8,000 萬元，也就是要開罰單 15 億 8,000 萬元，結果議會發現百姓在基層真的非常辛苦，如果常常接到罰單，根本無法去消化這些罰單的負擔，所以議會將它刪除了 5 億，剩 10 億 8,000 萬元。所以各位長輩，如果你們覺得國民黨團及無黨籍的議員，來刪除對市民朋友開刀的預算，你們認為這是不應該，你們都願意來繳交罰單，我歡迎大家到市議會來連署，說你們願意接到罰單的時候，都會心甘情願的來繳交罰款，這樣到時候就不要有人到議員的服務處抱怨，說為什麼警察這麼認真？甚至有時候爲了要開罰單追到你們的田園邊，不要來跟我們抱怨。

另外，我要請教，相信我們大會主席許議長非常清楚，市政府的舉債已經是 2,300 多億，再三年市政府就破產了。爲什麼民進黨的議員，從來不針對 2,300 多億，私底下與執政黨的市長討論這 2,300 多億的負債到底要如何解決，但是國民黨團與無黨籍刪除這 57 億，在非常正當情況下刪除，這是在保護我們市民朋友的權益。可是 57 億與 2,300 億比起來，是天地之差，但是現在的砲火全部都指向國民黨籍及無黨籍的議員，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最近在我的選區裡面，已經發現民進黨籍提名四席的候選人，有現任、有非現任及不在任，發動這一張聯合文宣攻擊我還有吳利成議員，說我們兩個在議事廳裡面，主導刪除這個選區裡面的預算，所以造成陳菊市長無法推動市政。我的選區裡面，有個現任的市議員，在這次我們要刪除 57 億當中，他特別爲了要護航，舉手講了一句話，他說在他任內三年，陳菊市長、市政府未曾鋪過一條新路。但是我在此要特別聲明，慧玉在去年 11 月 12 日定期會總質詢的時候，我針對了烏松區美山路與神農路，十個月當中挖路 44 次，這個新聞引起各大媒體的追蹤，三立新聞也追來，陳菊市長說要看現場。當初市政府負債也非常嚴重，可是我們的陳菊市長身邊還有第二預備金 5 億，所以馬上撥了 1,500 多萬，將美山路在過年之前，已經鋪設得非常好，讓很多使用這一條路的人，行車非常平安。

慧玉在此要來說明，我們這些長輩，我真的非常同情選民，因爲很多選民，大家士農工商非常忙碌，沒有了解這件事到底是誰的錯，是刪除預算的人錯、還是護航的人的錯？搞不清楚。但是現在就是先發動攻擊的人，變成他是對的，我覺得非常不公平。如果今天民進黨的議員，願意對我們

的市民朋友負責，應該你要來要求陳菊市長，與你同政黨的市長爲什麼無法解決這 2,300 億負債的問題。請問市民朋友，你們如果認爲你的兒孫改天沒飯吃沒有關係，這樣這些議員及議會都可以解散，因爲不需要市議員替你們爭取福利，你們不在乎負債，所以慧玉在此要來點出這個盲點。各位長輩，今天我們照常停留在口水戰，國民黨、民進黨，政黨的對立，這樣市民朋友未來是沒有希望的，雖然我擔任到這一次是第三任議員，可以說這次動用到表決權，我感覺到是很悲哀也很痛心的一件事情，過去在縣政府楊秋興縣長任內，現場的氣氛也曾經有過，但是不曾像這一次，當初我們高雄縣任內，雖然也有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我們動用表決權之後呢？每個選區裡面都平安無事，因爲大家互相尊重在議會議事廳表決的發言權。可是這次竟然民進黨的議員，由岡山地區的某個議員先發動臉書攻擊，竟然還具名因爲刪除預算導致我們的市政無法推動，所以我要請教，這一張文宣就是不實的指控。今天如果陳菊市長身邊已經有第二預備金，就是他的私房錢，有 5 億的錢隨時可以動支，身邊又有他的本預算 1,300 多億，這樣爲什麼陳菊市長無法推動市政？如果陳菊市長身邊有 1,300 億可以花，又有 5 億的私房錢可以運用，這樣仍然無法當市長，就建議我們的市長來當里長就好了。

各位長輩要聽民進黨的議員發言之前，請你們眼睛要看、耳朵要聽，你們要打聽，今天大會主席議長在非常不得已的情形之下，來動用這個表決權，相信議長也不願意造成今天政黨的對立，但是民進黨的議員要求要逐條審查，如果這樣要審到什麼時候？所以我們乾脆將辦活動的經費二、三億，全數刪除，因爲陳菊市長身邊還有 5 億的私房錢，它有私房錢還可以動支，完全不會影響到市政方面的推動。這一張文宣我絕對會留下來，如果這張文宣事實有影響到高雄市的任何建設，我許慧玉甘願退出選舉，我永遠退出政壇、永遠負責。所以拜託我們的鄉親，今年要選舉大家都非常緊張，可是政治人物在議事廳裡面，雖然有政黨的包袱，但進到議事廳裡面仍然要站在公平客觀的立場，要爲我們的百姓把關，不是爲了個人要當選，也不是因爲個人的市長，要爲他護航，而做一些不明理、非常不合理，甚至將對方抹黑人格的事情。我覺得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的市民朋友你們要觀察，要提出你神聖的一票，來制裁一些不負責任的政客。

這次雖然因爲對立，氣氛比較凝重，但是我相信未來議會要如何合諧共處，共同監督市庫的發展，我覺得也應該要做一些檢討的地方。所以我希望未來在這現場，不論議事廳裡或是議事廳外面，我希望所有的議員能夠遵守遊戲規則，你可以講，也可以批評都沒有關係，但是不要做人身攻擊，

小心你們的人身攻擊，未來會成為你們的包袱。所以各位市民長輩，相信最近很多臉書或 email 也好，很多手機包括 line，很多人都針對國民黨籍的議員進行攻擊。我雖然也是國民黨的議員，可是我真的也是講良心話，這次所刪除的 57 億與我們的負債 2,300 多億相較，我的算術不是很好，到底是 57 億比較多或是 2,300 億的負債比較多？哪個比較嚴重？另外市長身邊已經有 5 億的私房錢可以運用，所以我們刪除二、三億辦理活動的經費，如果刪除到比較重要的，其實陳菊市長就可以動用到私房錢，馬上可以來辦理，所有的活動根本沒有受到影響。上星期攻擊我們的國際馬拉松大賽，如果刪除活動的預算，會造成國際友人看台灣的笑話、看高雄人的笑話，但是我們的市長馬上動支 5 億的第二預備金，結果我們國際馬拉松賽辦得非常成功。

所以拜託我們的市長、黨籍市議員講話要負責任，不要以為所有的選民都是傻瓜，現在的知識分子越來越多，如果你們這樣操弄民粹，你們要自己負責，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議員，選舉即將到來，大家比較緊張，你也不要放在心上，初選應該很激烈，不要想太多。剛剛講到馬拉松，我向大會報告，也向市民報告，聯合報報導一篇贊助款 4,736 萬、報名費收 820 萬，這樣小計就 5,500 多萬，高雄市政府還編 900 萬，總共 6,400 多萬，中央補助款 50 萬，難道辦一場馬拉松要花那麼多錢嗎？真的要花那麼多嗎？還有世界舞蹈大賽辦得零零落落的，花了 7,000 多萬吧！這個為什麼不去檢討呢！高雄市議會替百姓看緊荷包，不要債留子孫，這樣有那麼嚴重嗎？要萬箭穿心，議長先讓你們責備沒有關係，若是為了這樣說是罪過先來打議長，議長寧願承受，許議員不要想太多，冷靜、冷靜。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先就教政風處，刑法第 211 條在講什麼？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第 211 條應該是偽造文書罪。

**李議員雅靜：**

第 212 條呢？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手上沒有法條的細節，應該這一部分都屬於偽造文書相關規範。

**李議員雅靜：**

第 211 條、212 條、214 條都是屬於偽造文書的相關條文。我們從第一次

專案報告到這一次，所有送上來的資料，到底有沒有符合前後一致的問題，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認真看過，其實這個應該要由你先把關看過，正確後再送到議會來，才不會為難了你跟所有的人。三次的數據沒有一次數據是相同，舉個例來說，我拿所有新聞局各科室，包含從局長到新聞服務科及綜合出版科等，第一次送出來的數據是 1 萬 1,516 份；第二次再送到議會是 1 萬 1,839 份；今天送到議會是 1 萬 4,060 份；三次的數據不是我們自己寫，也不是我們自己加的，剛剛講的那幾個罪責，表示市政府團隊連行政作業都無能。處長先請坐，我剛是要就教你第 211 條、212 條、214 條是什麼罪責。

新聞局長身為新聞專業的龍頭，連這樣簡單的文字都沒有去校對過，你該怎麼對高雄市 277 萬的市民交代、說明，沒有一次數據是對的、是湊得的起來的。上次已經跟你提起，不要跟我們玩數據遊戲，我們要的只是一個真相，我們沒有咎責你們，該講的我們都講了。局長，你還是依然我行我素，給我們資料依舊是錯的，這三個數據都不一樣，而你還不承認是你的錯。議長那麼我們應該要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裁撤掉，免得有那麼多動盪不安的相關新聞來興風作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新聞局，陳市長的政策才能表現出來。

**李議員雅靜：**

但是他若是持中立的來講，我們都認同，因為是在行銷高雄，但新聞局長給我們最基本的書面資料都不對的，在電視機前面的各位市民朋友們，你還能相信新聞局所發出來的新聞嗎？你為什麼要去侮辱高雄在地的媒體業者，為什麼？你拿你的不專業在欺負他們，你連媒體第一份送來的資料一萬多，剛剛黃議員有提到總共給媒體幾份？是 1,000 份。跟 1 萬比起來差很多。

講那麼多次，這一次第三次了，我請教局長，這三次的專案報告應該有檢討了吧！不要再跟我們說，你會後會再做檢討，你把議會當成空氣。我要知道你的檢討結果是什麼？未來你的配套措施是什麼？你有什麼樣的作為？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於數字部分跟李議員說明一下，一開始的時候新聞局部分是 1 萬 1,516 份，包括郵寄給媒體 264 份，還有新聞局局長室提到的 9,485 份，包括出版科的，所以數字上其實是沒有錯誤的。最早第一次是因為緊急通知，所以那時候整理出來分成幾個類別，後來議會要求更詳細的資料，所以我們

把它完全列出來。

**李議員雅靜：**

你已經把所有局科室都加起來，數字不一樣就不一樣。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數字是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我現在不要跟你討論數字，重點是議會已經爲了月曆之事開了三次的專案報告，你是不是可以跟我說你的檢討結果是什麼？你以後改進作爲是什麼？你的配套措施是什麼？可以說嗎？你今天來報告台報告是要向我們講這些的，哪有來做專案報告只有六張紙包括封面八張，八張還是八頁呢！總共三張紙，你的結論是什麼？你要不要唸一次，結論是什麼？總該寫出你的配套措施吧！專案報告就是要讓你們檢討的，有什麼問題就是拿出來討論，你算是很誇張了，一個小小的事件可以讓議會爲了你開三次專案報告，你到現在還沒有一個結論、沒有一個配套措施、沒有一個檢討結果，全部沒有，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你的檢討結果是什麼？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在印製數量時會檢討，另外在發送公平性上也會檢討。

**李議員雅靜：**

你都還沒有檢討啊！你一直在講檢討，你是如同黃議員所講的要升官，所以新聞局不用管了。檢討結果到底在哪裡？你明知道你有疏失，總是要有一個檢討吧！總是要有一個配套措施吧！現在的不對爲未來做檢討、做改進，難道不是嗎？這才是我們開專案報告所要的東西，有誰可以跟我說這不是？

民政局長，你覺得我這樣講對不對？現在檢討的東西就是要把所有的配套措施、檢討結果、未來有什麼精進的作爲講出來，不是嗎？請曾局長簡單回答，這樣的要求有什麼不對，專案報告不就是要這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議員的建議，我們都十分的尊重。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認同我們這樣的想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的質詢，我們都十分的尊重，而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帶回去檢討。

**李議員雅靜：**

所以也只有賴局長完全沒有把議會的專案報告放在眼裡、心裡，真的認真的去作為，是這樣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次主要是針對整個細項，如果檢討都沒有納入這個…，未來還是會來…。

**李議員雅靜：**

本來就是你必要的作為，有狀況時，就要趕緊的啟動檢討措施，而你什麼都沒有作為，今天我從頭到尾就只提問你三個問題——檢討結果，這樣就可以講了十分鐘，檢討結果是什麼？配套措施是什麼？要耗在這裡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看看你的結論，確實什麼都沒有。

**李議員雅靜：**

在「唬弄」議員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也真的不是故意要刁難你，剛才我也講過了，藉由這次的事件，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能夠建立一個新制度和比較好的觀念，是正確的——公物就是公物，不能為所欲為，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還是要要求你要把檢討結果、配套措施給本席。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好，等內部開完會，再向議員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五月天月曆」在這次的預算審查當中，引起議會非常的重視討論，今天也做了專案報告，首先請教賴局長，這樣的月曆對於市政的行銷，新聞局當時的立場、動機在哪裡？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月曆的主要目的，市民、外賓或是觀光客會把它放在家裡顯眼的地方，也會固定去看。基本上，是把高雄每一個地方的漂亮景點以及當地的農特產品等等，把它放上去，也希望市民或是觀光客看到這些景點、特色時，

會注意到這個月份可以到哪個地方走走，或是這個月份可以採購這些農特產品等等，主要的用意在這個地方。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就我所知道的賴局長是一個非常有智慧的局長，我看你真的很帥，但是在這一個會期的預算審查當中，我感覺你好像是接受到議會一個非常震盪的業務討論的質詢，根據所有議員提出的業務質詢，其實你的問題，就出在行政程序分送資料的這個議題上，讓議員有很大的疑慮。經過這次那麼多位議員針對你討論行政程序、分送資料的分配上，對你有很大的疑問，請問你現在有什麼感覺？將來你會朝著議員重視的缺失要如何去改進，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在月曆這麼受歡迎的狀況下，這個發送，我們未來確實會檢討，包括給各區的公平性上、讓市民怎麼去領取到，以及給外地的觀光客、遊客怎麼去取得，這個部分會整體的檢討，希望達到最大的行銷效果，也讓市民可以更公平的取得這些月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但是我看過月曆的內容，的確是各區都有它的特色，是非常精美的，但是到了議會，卻變成了一個非常大的疑慮！你是一個優秀的中生代公務人員，可能這次議會的專案報告，對你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心理挑戰，有多位議員要把你移送偵辦，但是不是符合這樣的要件，我們不太了解。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是對的，但是在處理業務過程當中，包括動機、運作、執行面，而在幾個執行面，你應該檢討了好幾天，應該檢討的是哪一個部分？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數量上是一個問題，數量上確實不夠。我想大家最關心的是發送的公平性，能不能讓很多人都拿到，包括分配給不同的區，數量上有不相同，為什麼會這個區多，而有的區少，這個都是可以檢討的空間。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在這個過程中，有的議員提到分送的月曆份數引起疑慮，所以我再思考一下，月曆分送和個人政黨選舉的評估，到底有沒有影響力，我也在懷疑

啊！但假設用其他的方式對月曆分送和選舉有關，當然議員會有他的看法；「月曆」在這次會議中，的確討論了相當多的時間，也影響到了很多的預算審查時間。局長，再請教一次，經過這次這麼大的爭議，在你的心理上有沒有感受到很大的壓力？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月曆是一個免費的宣傳品，提供給所有的人自由索取，新聞局出了很多的宣傳品，也有很多人都來要，以前也有很多的宣傳品，不一定是大家都想要的，我們很高興做出來的東西，讓大家都喜歡，不管是「五月天」或是精美的高雄景點、特產，我們都很高興。這一次的結果，完全也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沒有想到一個免費發送的東西，會引起這麼大的紛爭，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更慎重的整個檢討發送。原先是這個東西有人要，我們就很開心，各個局處或是各個縣政府也有很多都在發送這些宣傳品，都沒有產生這樣的問題，為什麼這次會這樣，我自己也深切的檢討，為什麼把「五月天」放上去，把這些放上去，會把事情惹的這麼大？

我也很感慨，原出發點並沒有那樣的意思，卻引發這麼大的爭議。但是我想當你是一件東西做成大家都喜歡的時候，它有可能真的就會產生問題，我也深切的檢討，未來怎麼把一個東西做得好，做得大家都喜歡以外，也能讓這個取得方式，讓大家更能夠接受，減少一些社會的爭議，會再檢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其實各局處的處長，包括所有執行業務的部門單位，接受民意，接受議會的關切、監督是正確的，在你的角度上，那麼多的議員特別的監督你的業務，對於這個預算，議員本來就是有責任了解你在執行預算的過程當中，所提到它的公平性、它的預算執行內容合法、不合法，以及你所執行的發放月曆的動機是好的，經過這次那麼多的爭議，所有各局在這次會期當中，你站在這個位置時間最長，你有沒有感覺到是不是各局處局長你是站得最久，議員問的最久，你是否感覺是這樣。

所以我用公正的立場來表達幾個看法，公務員本就是要議會來監督，民意要監督，這個觀念你必須建立起來。第二、所有各局處在執行預算、執行經費的過程當中，就必須攤開給民意、攤開給議會公開去討論，這也是正確的，我並不責怪你，我要鼓勵你更努力、更精進，這次的議會會讓你成長、進步，我這番話請答覆我，你現在有什麼心理感受？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鼓勵，這段期間我確實也想了非常多，對我自己的

人生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成長，我想對我未來人生會有更大的幫助，也謝謝議員、議會女士、先生對我的指教。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休息 10 分鐘。各位區長先行離席，好不好？沒意見嘛！蘇議員沒有意見嘛！請這些區長先回去休息。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議員義迪發言。

**林議員義迪：**

今天爲了五月天的月曆專題，我們做了三次討論，事實上這件事情都是爲了有一位姓何的，你們應該知道是誰，五月天的月曆他發給一個「樁腳仔」30 本，我問局長，我們也收到 30 本，因爲姓何的樁腳仔一個人就可以拿到 30 本，他是從哪裡得來的，你們是怎麼分配的？政風室應該要查一查，爲什麼他不是議員或民意代表，一個要參選的人就可以給一個「樁腳仔」30 本，政風室應該要去查一查，他的月曆是從哪裡來的？第二點，剛才有一些議員同仁在說，我不要說是哪一區，你說有 410 本，結果一間之下不只這些數量，應該有 600 本，我們去詢問的結果，數量也不對，不要說那一個區，光是旗美地區的，因爲我大約有去調查過，應該落差不會太大，今天就是因爲「五月天月曆」事件是姓何的人引起，今天才會再度專案討論，我希望局長和政風室好好查一下，到底姓何的人 1,000 多本是從何而來的？希望政風處好好查一下。第二點，就是洪平朗議員有向議長陳情，事實上這些事情和洪平朗議員沒關係，「黑貓偷咬、白貓卻要來承擔」，就是這麼回事。因爲這些事情我們會知道，不是因爲國民黨團說的，是因爲你們黨內的人士來說的，才會引起這些事情，今天這個事件和洪平朗議員沒關係，因爲我們所聽到的，是某人要參選的區域的其他候選人來說的，爲什麼他可以拿到那麼多本？他問我拿了多少本？我告訴他是 30 本，他說他有 300 本，爲何落差會如此之大，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聞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因爲數量有限，所以我們一開始所有的議員都先送 30 本，但是後來也有追加，不夠分發的議員，我們又再給他 50 本或 100 本，他只要有需要，我們盡量都會補充給他，送不夠的部分，不好意思！我們會繼續檢討。

**林議員義迪：**

我希望你們檢討，不要大、小差距這麼多。我希望經發局這次的元宵燈籠，每位議員都有 200 盞，我覺得分配得非常公平，問起來大家的數量都差不多，新聞局如果要再舉辦…，希望好好的檢討，用最公平的方式處理，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聞局長，我記得好幾位議員來陳情的時候，我有問你，你說：「議長，我也沒辦法啊！都是三樓在處理的。」你有說過這句話嗎？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我不是要害你，但是你只要回答有沒有講過這句話就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長報告，我已經忘記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回答得很漂亮。好吧！我不為難你了，你大概得了健忘症。我聽說大家都怪罪洪平朗議員，世間哪有這種道理？自己做錯了還不好好檢討，還怪罪洪平朗議員，對啦！他跟我很好，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說，洪議員完全不知道原委，是我先跟他說有這件事情的，沒關係！你忘記就算了，請坐。下一位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簡單說一下，原則上賴局長經過這件事情，你要切身的檢討，針對整個問題需要改進的地方。我覺得不論是哪一個政黨的議員都是站在監督的機制上向你詢問，當然，每一位議員說的都是本身遇到的問題，但是他們最重視的是公平性，月曆的問題並不是今年才有的，是歷屆都有的，這種東西是一種宣傳品，市民有需要才會去印；至於分配上的問題，我希望你要給議員同仁圓滿的答覆，之後再做改善處理。你編列 156 萬而已，但是預算有 200 萬，你為什麼不一次印完呢？因為我們有 277 萬人口，你只印這些數量是不夠的，因為市民的需要，所以才會有這種壓力，經過這次事件之後，我希望你再檢討，其實你們都很辛苦，俗話說：「做到滿頭大汗還讓人家唾棄。」就是這樣的情形。話說回來，這次發生這樣的事情，基於這次運作的方式，你們需要檢討，希望下一次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月曆是因為市民朋友有需要，大家都跟我們要，我們也受到很大的壓力，但是說坦白的，沒有就是沒有了，你多印一點，盡量配合大家需要，達到市民的需求，民意代表需要的，剛剛也說過了，不分黨派，只要有需要的，一戶人家也只掛一幅而已，你給民意代表再多，我跟你說，他們家也不會掛兩幅的，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就多印一點以達到市民的需求，市民的需求有好幾個版本，你們直接向區公所或民意代表拿，都有很多管道可以拿到，

這次區公所不到一天就讓人拿完了，後面來的人都拿不到，所以我建議你，以後要改善，你們的辛苦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也希望議長，這個議題已經討論這麼久了，我們也該告一段落。議長，你再考慮看看，大家辛苦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長，我認為不必要移送法辦，但是你要詳細去了解一下，有一個明細讓議員同仁及議會知道，這是你的職責。新聞局長，經過這次事件，我想你應該…，不過你也要去海洋局了，海洋局也有很多事，你應該會長大的，不該是你的權限之內的，就不能亂給。事實上，市政府團隊也應該要再加油，我要提醒你，你這麼年輕就有健忘症。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